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拟增资扩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069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7
附件目录	2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拟增资扩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069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西飞民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共同委托，就中航西飞民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中航西飞民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中航西飞民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中航西飞民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中航西飞民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中航西飞民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200,329.91 万元，评估值 202,974.86 万元，评估增值 2,644.95 万元，增值率 1.32%。

负债账面价值 9,348.69 万元，评估值 9,348.69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190,981.22 万元，评估值 193,626.17 万元，评估增

值 2,644.95 万元，增值率 1.38%。详见下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拟增资扩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069 号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是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

（一）委托人一概况

公司名称：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何胜强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陆仟捌佰陆拾肆万伍仟零柒拾壹元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2059830

经营范围：飞机、飞行器零部件、航材和地随设备的设计、试验、生产、维修、改装、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飞行机务保证及服务；飞机租赁及相关服务保障业务；技术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技

术服务；航空及其他民用铝合金系列产品和装饰材料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进出口加工业务；动力设备和设施、机电设备、工矿备件、电气、管道、非标设备及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技术服务；碳材料、粉末冶金制品、橡胶件、塑料件、锻铸件的制造；城市暖通工程、天然气安装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运行、安装、维护、管理、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维修、销售及技术服务；客户培训及相关配套服务；员工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付生

注册资本：拾玖亿元人民币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3336294569

1、公司简介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航空工业西飞民机）2015 年 4 月 10 日登记注册，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公司由中航飞机、航空工业机电、航空工业航电、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注册资本 19 亿元。

注册经营范围：飞机（飞行器）设计、试验、制造、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公司致力于构建完备的民机产业发展体系，形成与国际接轨、功能健全的民机产业布局。正在研制的新一代涡桨支线飞机——新舟 700 飞机，是中国民机“一千两支”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 11 月，新舟 700 研制项目取得工信部的立项批复。2016 年 10 月，新舟 70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工信部批复。目前已进入详细设计阶段，计划于 2021 年取得型号合格证进入市场。

公司紧抓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非区域航空合作计划等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积极推进中国民机走出去。目前，除了研制新一代涡桨

支线飞机——新舟 700 飞机项目，还承担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 MA60/600 系列飞机业务，主要负责完成 MA60/600 飞机和在役运营飞机的市场营销、研发、总装集成、试飞、交付、飞机改装研制、持续改进、运行支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已经交付各型号新舟系列飞机 100 多架，分布在 4 大洲 18 个国家，在近 300 条航线上平稳运营，扩大了中国民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发展，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供应链合作，与加普惠、霍尼韦尔、柯林斯等世界先进航空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协作关系。

公司目前在岗人员 1132 人，其中管理人员 256 人，占员工总数的 22.6%；工程技术人员 664 人，占员工总数的 58.6%；一线生产人员 18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7%；辅助生产人员 23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为 19 亿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36.84
2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31.58
3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	10.53
4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89
5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7.89
6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26
	合 计	190,0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飞机（飞行器）设计、试验、制造、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0,329.91 万元，负债总额 9,348.69 万元，净资产额为 190,981.2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404.04 万元，净利润-809.01 万元。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329.91	195,399.08	191,871.25	70,436.73
负债	9,348.69	3,608.85	425.28	425.28
净资产	190,981.22	191,790.23	191,445.97	70,315.85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04.04	21,147.48	12.26	
利润总额	-809.01	512.73	1,506.92	421.14
净利润	-809.01	344.26	1,130.12	421.14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是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

（三）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西飞民机股字[2018]1号文件《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决议》，FDZH2018-014总第59次《航空工业飞机系统分党组会议纪要-第五十九次会议纪要》和飞机董[2018]7号《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

范围为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003,299,084.10 元、负债 93,486,922.60 元、净资产 1,909,812,161.50 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107,781,151.21 元；非流动资产 895,517,932.89 元；流动负债 75,988,934.14 元；非流动负债 17,497,988.46 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80225 号”），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1)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915.71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0.96%。为固定资产和存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分布在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 88 号，该经营场所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无偿提供被评估单位使用。

2、存货具体为在产品和在用周转材料，其中在产品为企业归集的尚未完工的留存于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成本；在用周转材料包括工位、办公桌椅，会议桌等。

3、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2,634,794.98 元，账面净值 2,373,389.31 元。电子设备主要有工业视频内窥镜、投影仪、摄像设备、打印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移动式地面空调车、相机等，共计 145 台（套）。以上设备保管完好，截至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2) 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864,498,472.67 元，具体为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至评估基准日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尚处于详细设计阶段。该项目研制期投入 5 架飞机，其中 3 架机用于科研试飞和适航验证试飞，1 架机用于全机静强度试验，1 架机用于疲劳/损伤容限试验。目前该项目处于详细设计阶段。2017 年 1 月完成初步设计阶段，2017 年 10 月航空工业发文认可了 2017 年初步设计评审工作，2017 年 11 月工信部，标志着进入详细设计阶段。按照项目计划，详细设计评审 2018

年 4 季度进行。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 项计算机软件，具体为恶意代码辅助检测系统。截止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的审计结果（“众环审字〔2018〕0802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8 年 5 月 31 日。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西飞民机股字[2018]1号《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决议》;
- 2.FDZH2018-014 总第 59 次《航空工业飞机系统分党组会议纪要-第五十九次会议纪要》;
- 3.飞机董[2018]7 号《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991 年);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 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7、《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4 号,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9、《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 11、其他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 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2、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 2、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4、 《2018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5、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6、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802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被评估单位属于民航飞机研发生产销售行业，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被评估单位是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涡桨支线飞机专业化公司。公司的核心业务是代表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新一代涡桨支线飞机（新舟 700）产品研制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涡桨支线飞机产品的研发组织、项目管理、融资管理等。2013 年 11 月，新舟 700 研制项目取得工信部的立项批复。2016 年 10 月，新舟 70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工信部批复。目前已进入详细设计阶段，计划于 2021 年取得型号合格证进入市场。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论证阶段、预发展阶段，目前处于详细设计阶段，后续还有试验试制阶段和取证试飞阶段。按照项目计划，预计详细设计评审至 2018 年 4 季度进行。就目前的项目进度来看，企业未来实现商业化的时间尚难以可靠估计。其次，由于新一代涡桨支线飞机（新舟 700）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由于其未来不可预见性因素较多，项目后续还要投入大量的研发经费，难以合理预测。且民用飞机各型号所需成本费用差异较大，被评估单位研发的新一代涡桨支

线飞机（新舟 700）尚未投产，未来各项成本费用难以可靠估计。再次，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收益受新一代涡桨支线飞机（新舟 700）项目的实施计划影响较大，投资计划和销售计划的不确定性会对企业未来预计收益产生很大影响。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鉴于企业自身目前状况，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6 个月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发生时间 7-12 个月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发生时间 1-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3-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其他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评估人员认为，对关联方、职工个人、集团内部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6 个月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发生时间 7-12 个月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发生时间 1-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3-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调整后账面值作

（4）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在产品

在产品系处于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课题费、工资等生产成本。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证实了账面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在产品核算方式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生产成本，由于被评估单位没有按照生产工序进行核算，故无法确定约当产量，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在用周转材料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对在用周转材料大部分为办公家具，对于在用周转材料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在用周转材料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在用周转材料购置费 - 在用周转材料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在评估过程中，按照各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5) 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类资产全部为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均价值较低，购买和安装周期较短，不需要安装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因此不考虑运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在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

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电子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经销公司询价或参考《2018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B、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2) 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2)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一项计算机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软件类资产以现行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评估值。

(3) 开发支出

由于本次对象为项目研发支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值包括外部加工费、设计制图费、试验检验费、差旅费、会议费、科研等,各项费用支出种类繁多且发生频繁。企业财务核算了该研发项目正式开始研发以来的各项费用支出,评估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及记账凭证,对各项支出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进行抽查核实,确认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账面值未包含资金成本。因此本次研发支出评估采用成

本法，根据项目开始时间，考虑一定合理项目开发时间，评估以其核实后账面值并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开发支出账面值+资金成本

其中：

资金成本=开发支出账面值×合理开发期×贷款利率×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开发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本次评估合理开发期按 1.4 年考虑，贷款利率 4.35%。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给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MA700 飞机研制费和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部分尚未完工不具资本化条件的研发费。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查阅相关资料及记账凭证，评估以其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市场法介绍

1、概述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一种估值方法。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可收集资料的情况，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两个基本前提条件：

1) 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我国股票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由不规范向规范发展，上市公司质量也逐步提高，虽然市场仍未充分发育，但随着股票总市值超过国民生产总值，股

票市场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股票交易也是趋活跃，股票市场是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指标。

2) 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评估对象为民航飞机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在 A 股市场上，相同行业的企业已有十余家。尽管各企业规模、产品结构等因素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但通过筛选相似企业并科学合理的选择相关比较参数，可以较好地量化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

2、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因国内民航飞机企业发展程度参差不齐、非上市民机公司未有公开披露年度经营财务信息，本次评估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本次评估采用可比公司比较法，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被评估单位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委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采用市场法评估时，价值比率包括市销率（PS）、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指标。

（1）对于亏损性企业选择资产基础或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比选择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效果好；

（2）对于一些高科技行业或有形资产较少但无形资产较多的企业，盈利基础价值比率通常比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效果好；

（3）如果企业的各类成本费用比较稳定，则可以选择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4）对于盈利能力较强的企业，选择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更能体现

企业价值。

从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数据可以看出，其2015年净利润421.14万元，净资产收益率0.60%；2016年净利润1,130.12万元，净资产收益率0.59%；2017年净利润344.26万元，净资产收益率0.18%；2018年6月30日净利润-809.01万元，净资产收益率-0.42%。由于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且企业目前正在投入大量的资金研发新一代涡桨支线飞机（新舟700）项目，企业基准日收入和净利润无法合理体现其真实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因此采用市净率（PB）指标进行估值。

3、评估思路

可比公司比较法基本估值思路如下：

- 1、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 2、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 3、对被评估单位数据进行调整分析；
- 4、对被评估单位与上市公司的指标进行对比修正，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
- 5、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 6、扣除流动性折扣。

$$P = PB(\text{基准}) \times \text{修正指标} \times \text{净资产} \times (1 - \text{流动性折扣率})$$

其中

P: 股东权益价值；

PB(基准): 可比公司基准的PB；

修正指标: 被评估单位与上市公司的指标进行对比修正，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

由于无法取得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溢余资产等数据，且一般而言，非经常性损益、溢余资产占利润和资产比重较小，因此本次评估未对可比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溢余资产进行分析调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资料、运行数据和市场信息等。

5、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6、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7、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8、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9、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

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200,329.91 万元，评估值 202,974.86 万元，评估增值 2,644.95 万元，增值率 1.32%。

负债账面价值 9,348.69 万元，评估值 9,348.69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190,981.22 万元，评估值 193,626.17 万元，评估增值 2,644.95 万元，增值率 1.38%。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10,778.12	110,793.55	15.43	0.01
2	非流动资产	89,551.79	92,181.31	2,629.52	2.9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37.34	234.06	-3.28	-1.3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2.62	3.02	0.40	15.27
8	开发支出	86,449.85	89,082.25	2,632.40	3.05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1.98	2,861.98	-	-
10	资产总计	200,329.91	202,974.86	2,644.95	1.32
11	流动负债	7,598.89	7,598.89	-	-
12	非流动负债	1,749.80	1,749.80	-	-
13	负债总计	9,348.69	9,348.69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0,981.22	193,626.17	2,644.95	1.38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后，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981.22 万元，评估值 190,756.11 万元，评估减值 225.11 万元，减值率 0.12%。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3,626.17 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0,981.22 万元，高 2,870.06 万元，高 1.48%。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的理由如下：

1、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登记注册，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公司由中航飞机、航空工业机电、航空工

业航电、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注册资本 19 亿元。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构建完备的民机产业发展体系，形成与国际接轨、功能健全的民机产业布局。当前正在研制的新一代涡桨支线飞机——新舟 700 飞机，是中国民机“一干两支”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 11 月，新舟 700 研制项目取得工信部的立项批复。2016 年 10 月，新舟 70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工信部批复。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鉴于企业自身目前状况，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较为合理的反映了企业的价值。

2、被评估单位作为非上市流通企业，A 股市场波动较大。考虑到可比上市公司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受评估基准日的短期资本市场预期的影响较大，其对市场预期变化的敏感性较高。市场法结果的不确定性相对较大。

综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93,626.17 万元。

（五）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2,644.95 万元，增值率 1.38%，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增值 15.44 万元，增值率 0.92%，系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主要是在用周转材料账面值是按一定摊销政策摊销后的余值，而评估是按现行市价考虑成新率后确定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2、本次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6.20 万元，减值率 2.35%，原因为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使购置价下降，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减值 3.28 万元，减值率 1.38%，原因为评估原值减值，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3、开发支出评估增值 2,632.40 万元，增值率 3.05%，增值原因是开发支出评估值考虑一定的资金成本。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无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胡 智

资产评估师：翟红梅

资产评估师：赵 征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目录

- 1、 评估明细表；
- 2、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5、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复印件）；
- 6、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7、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8、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9、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1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评估资格变更备案公告（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2 号变更备案公告复印件）；
- 1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